

证券代码：835074

证券简称：华烁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首席合伙人：赵庆军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26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61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29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98,100.00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9,500.00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4,800.00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9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57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51	批发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103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308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424.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2020 年 12 月 2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某客户债券违约被其投资人起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案，一审法院判决赔付本金 1500 万元及其利息，本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 年 12 月 30 日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本所已申请再审，现该案正在审理中。

3. 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3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阎纪华，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现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人，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新三板审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任职。（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熊晖，2012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其中从事证券业务 7 年，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改制上市及新三板公司挂牌审计。（3）独立复核人陈峰，拥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质。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 5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年审计收费 1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

上期(2021)年审计收费 1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